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6975 号）。因西南证券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目前西南证券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履行全面复核程序，并将在复核程序履行完毕后出具相关复核报告。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规定，对于已过发审会的项目，保荐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尚未结案的，相关保荐机构应当按照复核要求完成复核工作。经复核，拟继续推荐的，可继续依法履行后续核准发行程序；经复核，不拟继续推荐的，应当同时申请终止审查。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